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2018年西安创业导师认定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推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，更好地为创业者提供各项支持和服务，激发全民创业活力，现就2018年西安创业导师认定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

二、工作机构

主办单位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承办单位：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

三、活动内容

在全市范围内认定并聘用50位创业导师

四、创业导师认定条件

（一）认定范围

创业导师由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，大中专院校专家学者，社会咨询机构和科研开发推广机构有关人员，成功创业人员，财政、工商、税务、经贸、银行等有关部门人员，工商联、个体私



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有关人员，部分创业培训项目师资人员，其它社会各界有志于促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人员担任。

（二）认定标准

1.身心健康，热爱公益事业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本人自愿报名。

2.精通本部门、本行业政策。

3.在创办、管理企业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。

4.能够积极参加西安市创业指导帮扶等各类活动。

五、创业导师服务对象和方式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城乡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、创业企业经营者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

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,主要服务形式有:

1.通过授课、咨询，使创业者进一步树立创业意识和市场意识，掌握创业必备的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知识，了解开办企业的扶持政策，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决策能力。

2.对创业人员制定的创业计划书进行论证和评审，根据需要提供指导服务。

3.采取集中讲授和个别咨询、指导、策划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“门诊式”服务、“会诊式”服务、“结对子”服务、“上门”服务和“网上”服务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经营管理、法规政策、信贷融资等各方面的指导和服务，提高创业成功率。



4.对组织开发和征集的创业项目进行评估审查，并向社会推广。

5.其他与创业有关的活动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活动分为申报推荐、专家认定、结果公示、颁发聘书四个阶段。

(一) 申报推荐：2018年4月8日—4月30日

个人填写《西安创业导师推荐（报名）表》（一式两份，详见附件，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 www.xahrss.gov.cn 下载），报至所在区县人社部门、各创业孵化基地、各创业服务平台等有关单位。区县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审查通过自荐人资格后，在推荐（报名）表上加盖公章，报至市就业服务中心（地址：建工路28A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5楼5001室）。

(二) 专家认定：2018年5月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区县、各有关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复审和资格认定。

(三) 结果公示：2018年6月

评选认定结果通过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颁发聘书：2018年6月

为创业导师代表颁发聘书，同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。

七、申报所需资料

(一)《西安创业导师推荐（报名）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同时报



送电子版);

(二) 身份证复印件;

(三) 个人工作证明及个人工作经历 (1000 字左右);

(四) 学历 (职称) 证书及成果 (经营业绩) 等证明材料复印件;

(五) 本人 1 寸照和生活照片各 1 张 (jpeg 格式, 大小 1MB 以上)。

电子版资料请发送至 244878284@qq.com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各区县人社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 加强领导, 落实责任, 按照推荐要求和条件, 精心组织, 做好宣传、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和电话: 任骐慈 马黎鸣 82284238 82284236

电子邮箱: 244878284@qq.com

附件: 西安创业导师推荐 (报名) 表

